

正面-(詳見背面申請須知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										
就讀單位	學系	學院 所	年級 學號	年級	姓名	發文 <small>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)</small>	年 月 日	第 字 號	()	號
出國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		前往 國家地區		出國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隊	姓名		(簽章)	
	至 年 月 日止		學校				職稱			
出國目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(申請交換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在臺 連絡人	姓 名	電 話		
系所導師、指導教授 或推薦單位主管意見										
生輔組 辦理事項	一、將申請書送交申請人填寫。 二、 <u>1. 繕造學生出國名冊。2. 入學許可。3. 護照影本。4. 推薦函。</u> (2~4項請學生提供)及其他相關證明備文送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					附件 <small>(本欄由承辦單位勾選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、邀請函、入學許可，相關核准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
申請人簽名		電話		e-mail		申請日期				
系所主管意見										
右陳 院長、學務長										

※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，應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請假手續另依規定辦理。

※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
反面-申請須知

- 一、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，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，一年以內者，均需填送本申請書。
- 二、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、參加國際會議者，經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，由院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三、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，由社團導師簽註意見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同意，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，由教練簽註意見，經體育中心主任同意，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五、經本校國際處甄選，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，由國際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六、若係組團出國者，需有團體領隊之簽名及加註職稱。
- 七、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，請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請假。
- 八、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- 九、凡有未盡事宜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。